



# 校友录

2010-10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北大法学院隆重举行凯原楼（行政教学大楼）启用典礼

北大法学院新一届领导班子任职仪式隆重举行

北京大学法学院—日本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协议签署仪式顺利举行

张千帆：人大常委会无权修改人大代表法

30年的岁月——北大法律系80级校友入学三十周年聚会

十年树木，花开在途——法学院96级十年聚小记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编委会主任**

汪建成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陈 锐

**美编**

李 杰

**主办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联系方式**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 目 录

卷首语	3
北大法学院隆重举行凯原楼（教学行政大楼）启用典礼	5
北大法学院新一届领导班子任职仪式隆重举行	12
北大法学院—日本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协议	15
法学院隆重举行 2010 年迎新典礼	17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科研成果及社会贡献情况介绍	21
刑事一体·理论创新·和衷共济——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点设立二十周年庆典隆重举行	23
张千帆：人大常委会无权修改人大代表法	28
30 年的岁月——北大法律系 80 级校友入学三十周年聚会	32
十年树木，花开在途——法学院 96 级十年聚小记	36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40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41

# 卷首语



## 新人，新楼，新气象！

金风送爽，碧空澄澈。公元2010年的初秋季节，注定将成为北大法学院发展史上又一个值得铭记的历史时刻。而此时一个“新”字正可镌刻出其所有的意蕴，正是：新人，新楼，新气象。

九月的燕园荡漾着青春的气息。在这象征收获与喜悦的季节里，又一群背负行囊、怀揣梦想的青年学子走进北大法学院，来到梦想中美丽的燕园。燕园的九月是青春的季节，处处皆是缤纷的景象，灿烂的笑容。正是这一代接续一代的新学子，汇聚成这不息的青春溪流，而北大法学院历经百年砥砺却正年轻。

同为“新人”的还有我们刚刚就职的新一届法学院领导班子。新领导班子的每一位成员均具有过硬的学术背景，是为各自领域内之翘楚。作为昔日燕园的学子和数十年来奉献青春岁月于北大的讲台的情怀，相信年富力强的他们定能秉承北大法学院历代领导班子励精图治之传统，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开拓创新，为北大法学院确立更长远的发展目标，打造出全球一流的法学院品牌。

九月的金秋，我们还隆重举行了北大法学院新教学行政大楼的启用典礼。我们法学院的师生和校友代表见证了这一特殊的时刻，我们感恩于廖凯原先生的慷慨捐赠，也对所有关心、支持过新法学楼建设的校友，以及在工地上为新楼建设默默付出辛勤与汗水的建筑工人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谢意。我们相信这栋新楼不只是燕园的一栋建筑，它既是北大法律人团结和创新的基石所在，也是体现北大法律人追求卓越和自强不息的精神象征。

我们骄傲于我们今日的“崭新”，却也是时时念旧。我们怀恋曾同是新生的你们那孩子般的笑容，无数个自习室灯下苦读的身影，还有你们那操场上挥汗如雨的青春；我们感念正为事业奋发有为的你们片刻不曾忘却母校的深情，以你们的点点滴滴，关切、支持着母校每一步向前迈进的步伐。新法学楼里的校友墙、“80教室”无声的讲述着我们永远不变的情怀。

在这伟大而深邃，公正而庄重的月份里，让我们一起整理行装，脚踏实地，向着充满无限希望的崭新未来出发！



## 北大法学院隆重举行 凯原楼（教学行政大楼）启用典礼



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教学行政大楼）启用典礼

又是一个金秋的九月，又是个装满收获的季节。2010年9月11日上午北大法学院在新法学楼宽敞明亮、堂皇典雅的报告大厅隆重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教学行政大楼）启用典礼”。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北京大学法学院罗豪才教授，美国廖凯原基金会主席、北京大学名誉校董廖凯原先生，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杜春，凯原楼设计师 Filippo Gabbiani 先生，北京中联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史维学先生出席了典礼仪式；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闵维方教授，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北大教育基金会秘书长邓娅，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张守文教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洪积先生，北京大学工学院院长陈十一教授、政府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傅军教授等部分院系的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院

长王振民教授等兄弟院校代表，法学院校友、师生代表一同出庆典仪式。仪式由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教授主持。



罗豪才教授亲切接见廖凯原先生



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教授主持仪式

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闵维方教授首先致辞。闵书记首先代表北京大学向廖凯原先生和支持北大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真诚的感谢。闵书记高度赞扬了社会力量参与高等院校发展建设的慈善之举，认为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闵书记希望法学院以此为契机，继续坚持开放办学，深化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为中国

的法治建设和法律精英人才的培养不断作出新的贡献。



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闵维方教授致辞

随后，法学院校友代表李洪积律师和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分别致辞。李洪积校友深情回顾了自己在北大法学院的学生时期，畅谈了对学院发展的感受，表达了北大校友对学院和学校的美好祝福。张守文院长首先对廖凯原先生的慷慨捐赠和支持北大发展的杰出校友、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感谢，并表示凯原楼的启用，使法学院教师的教学条件和办公条件大为改善，法学院将精心管理、有效使用这座大楼，绝不辜负各界的期望；法学院也将努力在教学管理、人才培养方面不断取得更丰硕的成果，以回报廖先生、各位嘉宾和校友对法学院的支持。



法学院校友代表李洪积律师致辞



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讲话

致辞结束后，汪建成副院长邀请出席典礼的罗豪才副主席、廖凯原先生、闵维方书记、吴志攀常务副校长一同走上主席台，共同点亮水晶灯，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教学行政大楼）”的正式启用揭幕。



罗豪才副主席、廖凯原先生、闵维方书记、吴志攀常务副校长共同点亮水晶灯

揭幕仪式结束后，廖凯原先生发表了题为《探寻中式法治与德治》的演讲。廖凯原先生热爱中国传统文化，他从中国的法家思想和道家思想中汲取营养思考中式法治道路。廖凯原先生在演讲中指出为中式法治道路出谋划策：一应该包括商鞅关于法治的科学观点，二要采用孔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信条，三以老庄天道无为思想为精神基础，四用杨朱“为我”赋予生命以存在的意义。廖凯原先生强调，要将杨朱思想纳入法治体系中，来平衡法家儒家的集体主义意识形态，避免人受奴役于国家或强权。廖先生极富激情、思想深刻的演讲博得了在场嘉宾和师生的阵阵掌声。演讲结束后，廖凯原先生还与参加庆典仪式的在场学生进行了问答互动。



廖凯原先生发表主题演讲



张守文院长代表法学院向廖凯原先生赠送纪念品

演讲互动结束后，张守文院长代表法学院向廖凯原先生赠送了纪念品。纪念品是经过精心装裱的具有浓厚的现代与古典气息的凯原楼图案，并由法学院在校学生亲手书写“君子毓德、积善垂仁、凯风时雨、沐泽九原”十六个字。纪念品既蕴含着法学院全体师生对廖凯原先生的敬意谢意，也是作为一种历史的见证留存，表达了北大法学院愿意永久珍藏与廖凯原先生之间的深厚情谊。赠送仪式结束后，出席典礼的领导嘉宾、师生一同参观了新法学楼。



出席典礼的领导嘉宾一同参观新法学楼



出席典礼的领导、嘉宾和教师代表合影

廖凯原先生是出生在印尼的美籍华裔，为美国私人企业“国际软件屋”创办人兼主席。2006年，其公司被福布斯杂志排名为全美第167位最大的私人企业，年营业收入超过20亿美元。廖凯原热心于慈善事业，他是“世界经济论坛”的赞助人、“美国亚洲协会”董事以及“博鳌亚洲论坛”2005年海南年会的主要赞助商之一。2006年12月廖凯原基金会捐赠6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法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其中3100万元用于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的建设。正是得益于廖凯原先生的慷慨捐赠、鼎力支持，才有了眼前这座气势恢宏、精致华丽的新法学楼。

# 学院发展

## 北京大学法学院新一届领导班子 任职仪式隆重举行



北大法学院新一届领导班子任职仪式

2010年9月11日上午9:00,北京大学法学院在凯原楼（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报告大厅隆重举行新一届领导班子任职仪式。北京大学副校长刘伟,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郭海,北京大学法学院前任院长朱苏力,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张守文,副院长潘剑锋、汪建成、沈岩、王锡铎,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法学院在职、退休教职工和学生代表出席了仪式。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郭海部长主持仪式。



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郭海部长主持任职仪式

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郭海部长首先宣布，法学院已于今年7月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新任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潘剑锋、汪建成、沈岿、王锡铎已开展工作两个月。在这个推迟举行的任职仪式上，郭海部长向广大教职员对法学院换届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随后，法学院前任院长朱苏力教授发表讲话。他对法学院新一届领导班子的成立表示祝贺，并期望他们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把法学院建设得更加美好。



法学院前任院长朱苏力教授致辞

新任院长张守文教授在讲话中对以朱苏力教授为院长的上一届领导班子的辛勤工作表达了敬意和感谢，表示将和新一届领导班子一起，全力以赴，共同做好法学院教学、科研、管理以及其他各项工作，尽全力不辜负学校和法学院广大师生的寄托和期望。



法学院新任院长张守文教授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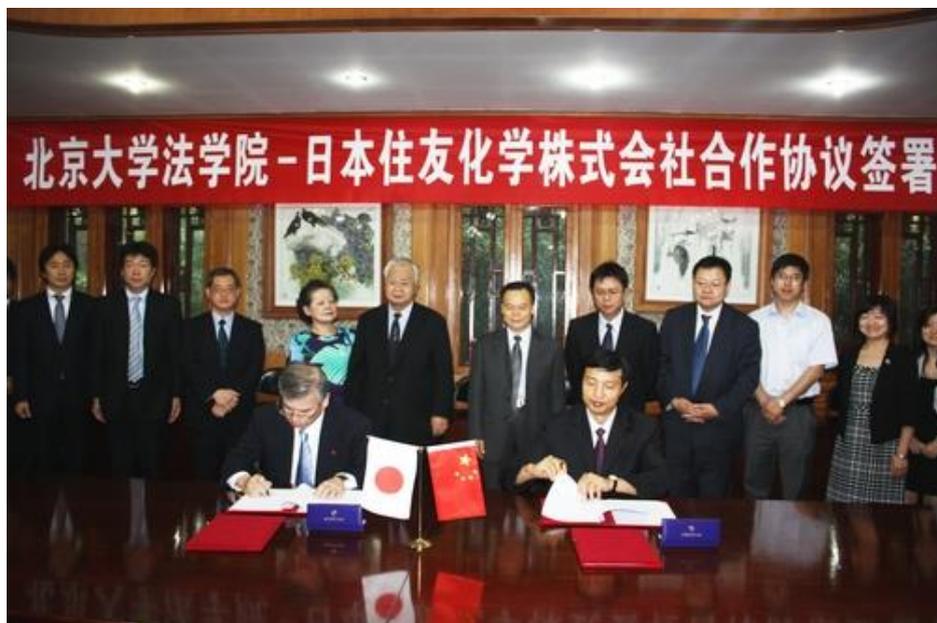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副校长刘伟教授最后发表讲话，他首先代表学校对朱苏力教授在其任职期间做出的工作成效表示感谢，同时也对以张守文教授为院长的新任领导班子担起重任表示感谢，期望法学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法学院全体师生为创建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奋斗，最后刘伟副校长还对法学院教职员工重视、关注学院发展表示感谢并寄予深切祝福。



北京大学副校长刘伟教授致辞

参加仪式的师生代表

# 北京大学法学院—日本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签署合作协议



9月11日下午5:00,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日本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临湖轩举行。北京大学校长周其凤, 北京大学副校长、国际合作部部长李岩松, 国际合作部交流办公室主任李洪权, 法学院院长张守文, 法学院院长助理张智勇出席签约仪式, 并会见了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会长、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会长米仓弘昌等日方代表。法学院行政办公室主任殷铭、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粘怡佳、团委书记路姜男等也参加了签约仪式。

周校长首先代表学校向米仓会长一行人的到来表示欢迎, 并简要介绍了北大的历史及发展现况。他表示, 目前北京大学与日本各界的合作非常广泛, 希望通过双方的努力, 鼓励青年学生在国际视野下积极实习创业, 进一步提高北京大学的国际化水平, 促进跨民族、跨文化间的交流。米仓会长表示, 日本企业对国际

化的人才的需求旺盛。此次非常荣幸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作，希望通过招收法学院学生到日本实习，进一步促进企业在华法律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中日法律教育和实务部门的交流合作。

之后，双方在临湖轩东厅举行法学院与日本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张守文院长代表法学院与日本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代表人员在协议书上签字并互换协议文本。

此次法学院与日本住友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合作协议签署仪式意义重大。首先，合作协议签署仪式作为北京大学对外交流项目之一，对于进一步提升北京大学国际合作水平，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步伐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其次，项目对促进法学院学生对外交流项目的开展具有十分直接的积极影响。最后，作为法学院学生就业见习项目之一，此番合作将在未来几年内为法学院学生提供富有竞争力的就业见习岗位，对增加学生就业机会、提高学生就业能力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 法学院隆重举行 2010 年迎新典礼



9月3日下午2:00,法学院2010年迎新典礼在北京大学百周年纪念讲堂举行。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张守文,副院长潘剑锋、汪建成、沈岿、王锡铎,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院长助理张智勇、金锦萍、薛军以及法学院教学科研、行政教辅等各岗位教职员工四十余人出席了此次典礼并在主席台就座。2010级全体新生及部分新生家长参加了此次典礼。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主持典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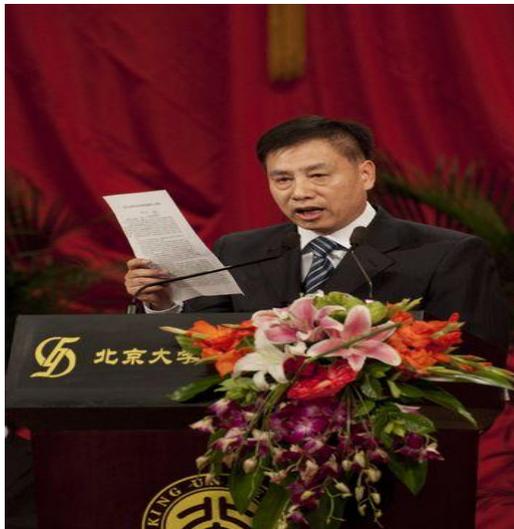
党委副书记杨晓雷主持典礼



参加典礼的新生及部分家长

杨晓雷老师首先代表法学院向新生同学表示热烈的欢迎,对新生家长和老师表示感谢。他表示,新同学的到来为法学院注入了新的活力,为培养高端法律人才带来了希望。

著名法理学家、立法学家周旺生教授代表全体教师致辞。他首先向新同学表示欢迎,希望同学们“迎来属于自己的无与伦比的金色年代”。他在讲话中提到,同学们在法学院既要学到大大的本领,还要讲求创造和思考。他表示,法学院教师将与同学们一起前进,“未必能够永远作你们的老师,但一定能够永远成为你们的朋友和兄长”。



教师代表周旺生教授致辞

随后,法学院高年级学生代表、北京大学学生会主席、法学院学生会主席王杨同学发言。王杨同学鼓励新生们培养对法学学科的浓厚热情,始终铭记踏踏实实、积极探索的良好学风,探索属于自己的自由发展空间,并预祝全体新生经历一段美好难忘的大学生活。

之后,法学院2010级本科生李思佳代表所有新生发言。她在发言中表示进入法学院学习是人生新旅程的开始,新生同学一定会把握方向和机遇,努力实现人生理想。



高年级学生代表王杨同学发言



新生代表李思佳同学发言

最后，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张守文教授代表法学院全体师生致辞。他在致辞中向全体新生表示欢迎，向所有关心新生成长的亲朋好友表示诚挚的感谢。他指出，北大法律人不仅需要面对现实，明确法律和法治在现实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也要认识到法律和法治转型的关键性和紧迫性。因此，同学们不仅要汲取新知，还要注重方法、关怀社会，更要德才兼备、胸怀天下，勇于担当社会和民族赋予的使命和责任。只有放眼世界，关注世界面临的共同问题，浩然正气做人，脚踏实地做事，才能成长为真正具有北大气质的法律人。



院长、党委书记张守文教授致欢迎辞

迎新典礼结束后，法学院在百周年讲堂举行了学生服务与管理指导说明会。来自党委、学工、就业、团委等部门的负责老师向新生同学介绍了部门工作，说明了相关注意事项，并对即将开展的活动进行了简要安排。服务与管理指导说明会使得新生对学院各项工作有了全面了解，对新同学尽快融入法学院、适应新环境具有积极意义。

此次迎新典礼不仅标志着新一届法律人正式进入法学院大家庭，在新的起点上重新定位、寻找方向，也标志着法学院全体师生将继续往开来，不懈奋斗，向着世界一流法学院的目标努力前进。

参加此次迎新典礼的老师还有：车浩、陈兴良、陈莹、陈志红、褚迎九、党淑平、杜雪娇、甘超英、甘培忠、葛云松、洪艳蓉、蒋大兴、李媛媛、梁根林、凌斌、刘燕、刘银良、路姜男、马忆南、粘怡佳、钱明星、曲三强、饶戈平、石晓燕、肖江平、杨明、杨洋、杨宗威、叶静漪、叶姗、易平、尹力、张平、张双根、张雅利等。（供稿：团委；摄影：梁宇昊、张奇）



## 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科研成果 及社会贡献情况介绍

创办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培养一流的法律人才和推进中国未来的法治建设，是北大法学院一直以来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为了向中国全面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贡献自己最大的力量，北大法律人在学术科研和社会责任方面一刻也不曾松懈，凭借自己的勤奋进取与各界同仁的支持，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 ◇ 学术科研成果

自2008年以来，北大法学院出版学术专著42部、译著10部，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308篇。新设立各类科研项目135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15项（含1项教育类科学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5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项目3项、教育部应急课题重点项目1项、司法部部级课题5项。在新设立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中，“高校专利技术转化成功模式及相关政策研究”、“控制‘风险控制’——中国企业金融衍生交易重大损失案件研究”、“美国次贷危机成因及政策法律分析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农民权利与国家利益的宪法保障研究”等课题颇具代表性的显示出了北大法学院的研究领域宽广，紧扣社会需求，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

自2008年以来，法学院新增4个科研机构，目前共有34个虚体科研机构。这些机构不但做出了优秀的科研成果，同时得到了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对于

高校科研成果的转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09年“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蝉联“北京大学优秀科研机构”。另外，学院荣获各级各类科研奖励66项，其中，省部级科研奖励29项。以2009年度“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为例，我院荣获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6名，居全国高校法学类专业之首。

### ◇ 学术成果向社会贡献的转化

从“孙志刚案”引发的贺卫方等五位学者上书，《收容遣送办法》被废止；到汶川地震之后，楼建波等学者排除千难万险多次奔赴四川灾区调研，圆满完成《灾后房屋产权及房地产管理相关问题研究报告》；再到09年12月，王锡铤、沈岍等五位教授以公民名义致信全国人大常委会，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修改振臂一呼……罗玉中、吴志攀、张守文等北大法学家还曾多次为党和国家领导人进行法制讲座，从最高决策层面推进中国的法治建设。秉承“学以致用、经世济国”的北大法律人，在引领与开拓国家法治进程中留下了铿锵足音。

几乎所有影响中国法治进程的重要立法过程，都有北大法律人的亲身参与和贡献。例如，近期社会热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就有陈兴良教授参与修改意见，而汪劲教授作为环境资源法的专家，不但担任了《生态补偿法》起草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更是积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草案）》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提出立法意见，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草案）也有傅郁林教授提出了修改意见。这些关乎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无不彰显着北大法律人的智慧与热忱。

## ◇ 学术科研保障与支持

一直以来,学院十分关注并着力支持科研工作,从政策和制度上源源不断的给予保障和支持。对于申报省部级科研课题,学院给予奖金;对于按时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学院给予配套经费;对于出版和发表学术成果,学院给予年终奖励;在重要课题申报前,学院组织评审专家,帮助申报人预审材料、提供修改建议。同时,学院更是对中青年学者的学术成长给予特别关心。自2009年起,学院划拨专门科研经费,为本院青年教师设立“北大法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基金”,截止目前,已经有18位青年教师利用该项基金进行学术研究。但是学院更希望在学术科研方面争取更多地社会支持,使得北大法学院的学术科研水平取得更高更快地发展。

# 刑事一体·理论创新·和衷共济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点设立二十周年庆典隆重举行

2010年9月11日下午15:00,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点设立二十周年庆典暨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会及韩忠谟法学基金设立仪式在凯原楼(法学院教学行政大楼)大厅隆重举行。康树华教授、储槐植教授、张文教授、刘守芬教授、张玉镶教授等老一辈刑法学家,陈兴良教授、郭自力教授、王世洲教授、赵国玲教授、白建军教授、梁根林教授、王新教授、车浩老师等中青年刑法学者,以及北大法学院刑法专业一百多位博士(生)济济一堂,共同参与了本次盛会。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外事司郭建安司长,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北大教育基金会秘书长邓娅,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潘剑锋教授、汪建成教授出席了本次庆典仪式。

庆典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主持。

庆典仪式一开始，梁根林教授就强调这是北大刑法学专业的一次大聚会，要讲究亲和与朴素。因此，在介绍完与会的领导和老师后，也让在座的刑法专业博士们一一进行自我介绍，各位老师坐在台上听到自己的学生取得的点滴成绩，也微微颌首表示欣慰。由于仪式的前一天正好是教师节，十余名学生代表向台上的老教师们送上鲜花表达节日的祝福。“昨日师恩浓厚，今日桃李芬芳”，庆典便在这浓厚而亲密的师生情中开始了。

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首先做主题发言。陈兴良教授首先对各位领导、老师，对各位返校的博士与在校的博士生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接着他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方面介绍了北大刑法专业二十年走过的光辉历程。陈兴良教授感慨道，“这既是北大刑法学科过去二十年历史的一个回顾，又是将来北大刑法学科进一步发展的一个起点”。陈兴良教授为北大刑法学科发展的今后十年提出了设想与规划，指出要继续坚持刑事一体化的学术发展方针，强化刑法的思想性、批判性和政策性研究，并注重刑法的教义学研究，为刑事司法提供学术支持。

随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潘剑锋教授致辞。潘剑锋副院长代表学院首先对刑法学博士点设立二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列举了刑法专业在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和国家、北京市精品课程等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绩。潘剑锋副院长指出，这些成绩的取得都与台上就座的老一辈刑法专家作出的努力密不可分，因此也向他们表达了崇高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同时，潘剑锋副院长对刑法学科今后的发展寄予了深厚的希望。

教师代表康树华教授与刘守芬教授也发表了他们的感想。已经84岁高龄的

康树华教授感慨道，“培养100多个博士生绝不是那么轻松愉快的”，接着他用诙谐幽默的话语讲述了刑法博士点两次申请的历史，并寄语在任的老师和在读的博士生们要团结，继承北大刑法专业的优良传统。刘守芬教授十分自豪于北大法学院刑法专业严格训练、严格培养的教学要求，指出正是这样的要求确保了毕业生的高质量，同时她还深情地说，“都说蜡烛是燃烧自己照亮别人，但我认为这是相互取暖，我们要一直延续这份师生情。”



司法部司法协助与外事司郭建安司长随后发言。郭建安司长希望北大刑法专业保持发展特色与学术独立性，为我国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做出应有的贡献。

同学代表刘生荣博士与刘艳红教授也相继发言。刘生荣博士希望北大刑法学科的建设除依托于基础理论的研究外，还应加大刑事司法研究的力度。刘艳红教授则从未名湖畔的遥想开始，娓娓道出了以“感念—感动—感恩”串联出来的北大情、师生情。

庆典仪式上还宣读了由中国刑法学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赵秉志发来的贺信，恭贺北大刑法专业二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绩，祝愿其今后为刑法理论的发

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庆典仪式之后举行了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韩忠谟奖学金的成立仪式。梁根林教授宣读了杨春洗法学教育与研究基金的章程与捐赠协议书，主要捐赠人代表张庆方、刘春荣与韩忠谟先生的孙女韩其珍上台，北京大学校长助理、北大教育基金会秘书长邓娅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教授分别代表学校和学院接受了其壹佰万元的捐赠。

邓娅女士首先对张庆方、刘生荣等校友及韩忠谟先生的慷慨捐赠及支持北大发展的杰出校友、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感谢，并表示热烈欢迎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来到北大参观，并对北大的发展提出宝贵的建议。汪建成副院长作为学院财务负责人，表示要尽责监督这些款项的使用情况，为学院的发展、为师生的科研与教学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

已故北京大学法学院杨春洗教授是我国老一辈著名法学家、教育家，1990年9月他主持申报的北京大学刑法学科博士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批准。为了传承和弘扬杨春洗教授教书育人的美德，巩固和提升北京大学刑法学科在国内学术界的领先地位，其博士毕业生出资设立了杨春洗法学教育基金，杨师母也应邀出席了基金成立仪式。杨师母动情地说，杨春洗已经逝世八周年了，每年去扫墓，都发现已经有鲜花摆在那里。大家还那么记挂他，我十分感动。今天，你们又慷慨解囊，成立以他名字命名的学术基金，他一定会含笑九泉的，谢谢你们！”

之后，在座的其他老师和同学又进行了深入的交谈，继续深化“庆祝、感恩、光荣”的庆典主题。张文教授作为这场二十年庆典的总策划师，也被众人推上了讲台。张文教授深情回顾了北大刑法学科的发展历程，表达了他与刑法学科的深

厚感情，他铿锵有力地说，“二十周年、继往开来”。

刑事一体·理论创新·和衷共济是北大刑法学科这二十周年的发展主题，北大刑法学科将不辱使命、迎难而上，继续演绎这一场光荣与美丽。



# 人大常委会无权修改人大代表法

张千帆

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案》（草案）之后，社会各界热议纷纷，褒贬不一。这篇短文不拟探讨修正案涉及的实体内容，而仅限于质疑修法主体的合宪性——作为1992年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一部基本法律，人大代表法是否应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宪法明确规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是专属全国人大的职权（第62条），全国人大常委会仅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第67条）。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在人大闭会期间修改民法、刑法、诉讼法乃至某些组织法，宪法基本结构和原则决定了它无权修改涉及人大结构、选举、职能等重要事项的基本法律，其中包括人大代表法。

众所周知，人大制度是目前中国的根本制度，而各级人大是代表人民行使主权的“权力机关”，人大常委会则只是和人大共同行使立法权的“常设机关”（第57条）。1982年宪法第2条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3条接着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而没有规定各级人大受同级或上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恰好相反，“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而人大常委会本身也不例外。全国人大“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第65条），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第62条），人大常委会对人

大“负责并报告工作”（第69条）。

所有这些规定都表明，人大在宪法上享有最高地位；人大和其常委会之间的基本关系不是常委会领导人开展人大工作，而恰恰是人大选举产生并监督常委会。现在由人大常委会修改人大代表法并改变人大代表的某些工作方式，在本质上和国务院或其它行政部门给人大立法一样，都是下级给上级、仆人给主人、被监督者给监督者立法。如果由行政部门给人大立法显然在宪法上不可接受，为什么人大常委会就可以颠倒主从关系并为人大立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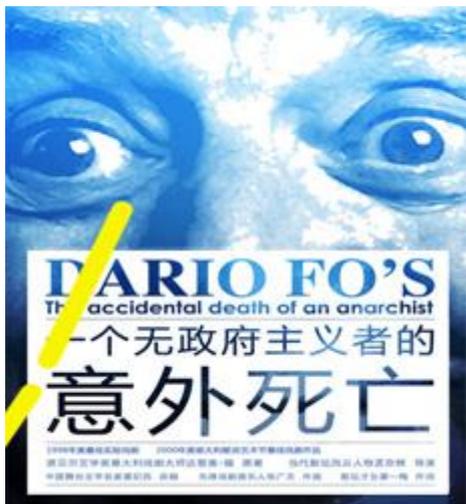
当然，人大常委会可以在人大闭会期间对其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第67条）。然而，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解决全国人大会议期短、效率低等问题，使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某些基本法律能够得到及时修改并适应社会与经济发展，但是这些法律并不涉及人大及其常委会之间的关系，因而人大常委会确实可以充分发挥高效、应急等作用，而不和任何宪法基本原则发生冲突。但是一旦涉及人大职权或程序，基本法律就只能由人大自己修改，由一个向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人大常委会修改显然是不合适的；试想，万一人大常委会删除了某些它在宪法上应尽的义务或增加了它对人大违宪控制怎么办？虽然第67条禁止常委会对基本法律的修改违背法律本身的“基本原则”，但是法律的“基本原则”究竟是什么？如何保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负责“解释宪法”和“解释法律”的过程中纠正自己的错误？在缺乏有效宪法审查机制的情况下，这些都是操作上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因此，人大常委会至多只能制定和修改涉及自身组织、权能或程序的法律，譬如200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凡是涉及人大职权的基本法律则必须由人大自己才能修改，人大常委会不能越俎代庖。

在范围上,只有人大自己才有权修改的基本法律也包括人大代表法,因为“人大”不是一个抽象的空壳,而是由各级人大的具体代表构成的,人大职权也是通过一个个活生生的代表在具体履职过程中行使的。因此,关于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职权等事项关系到人大制度的核心,只有通过人大自己才能修改。事实上,既然代表法不仅涉及全国人大,而且也涉及地方各级人大,我认为地方人大也应该对修法享有一定的发言权。毕竟,1982年宪法设计的人大制度在本质上是自下而上而非自上而下的:全国人大主要由省级人大选出的代表组成(第59条),而包括省在内的县级以上人大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产生,县级和乡镇人大则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第97条);全国人大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和罢免(第77条)，“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第102条)。因此,虽然全国人大确实是代表全体人民行使权力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第57条),上下级人大之间并非命令和服从关系,即便是全国人大也不能单方面改变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职权或职责。恰好相反,宪法赋予下级人大选举产生并监督上级人大的权力,因而有权参与人大代表法的制定与修改。一个符合宪法精神的修法程序应该是全国人大在综合各级人大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多数通过有约束力的法律修正案。

这个程序的惟一例外是在意想不到的紧急状态下,确实有必要在人大闭会期间修改代表法。但是从目前公布的代表法修改草案来看,根本不存在需要这种紧急修法的情形,因而完全没有必要在人大闭会期间由常委会代行立法权。目前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并审议代表法草案,但在宪法上更恰当的程序是等到人大正式开会的时候再提交大会批准通过。归根结底,关系到人大自身的法还是得由人大自己来制定或修改。

活动预告

# 讲堂近期演出



## 孟京辉戏剧作品《一个无政府主义者的意外死亡》

时 间：2010年12月24日（周五）、25日（周六）、

26日（周日）晚7:00

地 点：讲堂观众厅

票 价：20、40、60元（凭北京大学有效证件购买）、80、100、120、150、

180元、VIP



## 尤泓斐 2010 北大艺术之旅系列音乐会——多彩尤泓斐

演 出：尤泓斐

音乐会嘉宾：栾峰 陈苏威

钢琴伴奏：邓垚

时 间：2010年12月10日（周五）晚7:00

地 点：讲堂多功能厅

票 价：30、40元



## 岑健威北大钢琴独奏音乐会

时间：2010年11月21日（周日）晚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票价：30、40元

## 校友活动

## 30 年的岁月

——北大法律系 80 级校友入学三十周年聚会

记者 但雪聪

## 他们是新一代

80 级是新一代，赶在恢复高考的第四个年头，幸运地没有使青春埋没在乡野之间。他们年轻，朝气蓬勃，充满着对知识的渴望和对未来的期盼。深受 80 级同学喜爱的杨紫烜老师用两个字形容他们——“年轻”。年轻，是他们的标志。年轻，意味着可以用最美好的岁月来追逐理想，意味着单纯善良的心和尚不成熟的处世之道，意味着活泼的个性和积极的态度。然而，年轻同样意味着社会经验的不足。幸运的是，这种不足并未成为阻碍他们成功的障碍。曾经带领 08 级同学实习的魏教授告诉我们，08 级同学给他的印象是“理论结合实际”，他们在学习的过程中同样关注着这个社会；他们用法律赋予他们的眼光去审视它，去寻找能发挥自己力量的位置。



三十周年庆典现场

谈到08级同学们身上的变化，杨老师意味深长的道出一句“老了”。我想，这个“老”，更多地包涵着一种成长。他们在30年的历练中接触社会、融入社会、最后奉献社会，“老”是对社会的深刻认识，更是成熟的处世之道。我们都明白，在这样一个群体中，有些东西是永远不会“老”的。

到场的每一位老校友都获得了法学院赠送的校徽一枚，他们争先恐后的向工作人员索要，自豪地将它别在身上，还不忘调侃当年“毕业时校徽被老师收回了”的遗憾经历。的确，他们都老了；但率真不老，活力不老，北大法律人的精神更是不会老。

这是为他们奉献过的人认识的“他们”，新的力量，也是新的希望。

## 他们是承担责任的一代

80级对自己的评价最深刻地体现在“责任”二字，对自己的未来负责，对家庭负责，更要对社会负责。



情谊在山水间流淌

80级校友为这次聚会设计了一个标志，王利华校友为我们介绍了标志的含义。一个圆中镶嵌着一个三角形，象征着投身社会；三角形似一座山，中间有一

条曲线，似蜿蜒上山的小路，象征这80级同学用不止步的攀登；“小路”两旁分别写着“学”“业”“家”三个字，象征一路追求的学业、事业和家业。这样一个标志，不正是他们对责任的真实写照吗？不断充实自己、努力回馈社会、用心建设家庭，他们做到了，并且会一如既往地坚持下去。

80级对责任的承担突出地表现在社会责任方面。王利华校友是这次聚会的发起人之一，谈到他们的特点，他首先给出的答案是“我们有强烈的‘振兴中华’的意识”。这种报国之志成为他们学习和追逐事业的一大动力。谈到自身经历时，王利华校友表示之所以放弃教学从事律师行业，是因为这个行业离社会最近，能深入一个国家内部了解并尝试改变其法制状况。我想，80级的校友们，大都怀着自己对社会的认识从事着他们认为的对社会最有利的工作，选择有差异，但是背后的责任是相同的。



同窗相聚乐开花

当然，他们也从未忘记过母校，毕业至今，各位校友一直从各方面为母校、为法律系作贡献。法学院院长张守文老师说，校友是宝贵的资源；法学院的发展一直与他们息息相关，法学院的荣辱存亡，将时刻牵动着每一位校友的心。

## 他们是充满凝聚力的一代

据活动的组织者介绍，这是80级毕业后第三次全体性的聚会，毕业近30年，他们之间的联系一直没有中断。为了参加这次聚会，各位校友从世界各地赶来；尽管他们分布在不同的行业，有着千差万别的人生经历，但是北大法律系和它的精神将他们凝聚在一起。

当年的班主任张玉镶老师说，每次聚会，80级都是到得最整齐的。当我们看到签名簿被一点点填满时，心中不免惊叹于北大精神的号召力。他们的打扮各异，说话的方式也很不同，但是他们都给与彼此最热情的拥抱和最诚挚的祝福；不时有人打电话催促晚到的校友，也总能见到老朋友间亲密的谈笑；此情此景，不免令人心生感慨。

新法学楼中有一个特殊的“80级教室”，是各位80级校友捐款修建的。聚会之后，大家一起参观了尚未竣工的教室。他们在那里聊天、合影，其乐融融。

每次聚会都留下一张大合照，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据说，下一次聚会将在4年后，当法学院迎来它110岁生日的时候。我们始终坚信，只要北大情怀不灭，80级永远都会有再聚的时光。



80级教室门前合影

# 十年树木，花开在途

——法学院 96 级十年聚小记

96 级毕业生 王玲

2010 年 9 月 11 日，法学院 96 级同学从祖国的四面八方赶来，从北京城的四面八方赶来，相聚燕园，相聚凯原楼，庆祝毕业十周年。来自北京、台湾、香港、深圳、广州、上海等祖国各地的老同学执手相庆见面的这一刻，这是个值得 96 级同学永远怀念的日子。

在当年学生会主席凌斌和法学院张婕老师以及各班联络人满怀热情的召集和不厌其烦的联络下，遍撒祖国各地的老同学们十年后终于重逢在北京的金秋时节，重逢在湖光塔影中崭新崛起的法学院凯原楼下，掐指一算，计有五十余人。还有些身在海外或者工作繁忙的同学未能出席，不能不说是个遗憾。同学们，回来吧，母校的召唤，永远在心中回荡。



96 级同学离校的这十年来，北大法学院在国家立足长远的教育战略下、在社会各界人士的慷慨捐资支持下，在北大法学院老师们的辛勤工作和倾情奉献

中，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凯原楼落成典礼也在这一天举行，同学们首先有幸参与了这个庄重的仪式。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永远是一个国家的根基。而这些曾经并且将终身受惠于北大、受惠于北大法学院的学子们，更是深恩难忘。



而更让当年的同学情难自禁的，是师恩难忘。愿少年，乘风破浪，他日勿忘化雨功。典礼过后，在大树咖啡厅，同学们终于见到了当年三尺讲台上孜孜教诲我们的老师们。当年神采飞扬、尚显年轻的老师们，如今居然已经有几个已早生华发，当年正值壮年、才气逼人的老师们，也已进入人生的金秋时节。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在96级同学在校四年、离校十年的时间里，花开在途，树木尚已合抱；老师们仍执守三尺讲台，送走一届又一届少年学子，春风化雨，今日桃李已是芬芳。

同学们还记得当年老师们的音容笑貌，时隔十年，老师们再次逐一向同学们诉说了心中的寄语。潘剑锋老师作为发言代表，追昔抚今，让同学们重温了过去的岁月，又淳淳叮嘱同学们如今的生活。紧接着，苏力老师、龚刃韧老师、叶静漪老师、王新老师、葛云松老师、刘燕老师、张潇剑老师、邵景春老师、刘东进老师、龚文东老师等也一一发言。当年的师长们象朋友一样，向同学们道出了内心的感受。在这个人到中年的年龄，这个繁华而忙碌的年代，老师们提及最多的，

就是叮嘱同学们一定要保重身体，保护好自己的健康；其次就是要对家庭付出自己的关怀。同学们听了老师们朴实而深情的话语，心中都深深的认可了老师们的人生感悟。邵老师的一句话祝福更是简洁扼要：你们要幸福！



卅载风云沉酒底，百年坎坷入沙汀。在母校北大和法学院都已是112岁高龄之际，时光荏苒，少年不再。同学们中最小的也已年届而立，大部分都建立了自己的家庭，工作上也都在孜孜以求、点滴努力着。这次来聚会的同学中，经过十年的努力、选择定居北京的占大多数；选择律师作为职业的也占大多数，有诉讼律师，内心深处还坚守着对律师职业的理想，也有非诉律师，在繁杂的业务中提炼着自己的职业素质。有在国内大所担任合伙人的，也有为外国律所打工的。律师业的酸甜苦辣，他们应该最有体会。

同学中还有选择成为公务员的，有读完博士选择在高校担任老师，从事教学及研究工作、坚持着自己的学术理想的，也有在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管理或专业工作的。不同的是居住地域和工作领域，相同的是那份十年来扎扎实实走过一段岁月之后的感慨与领悟。不同的是各自的际遇，相同的是曲折的心路。

午餐完毕，男生们一帮、女生们一群，分头活动。大概到这个年龄，男人们和女人们关心的话题会有些区别吧。所以当男生们在工体那边活动时，女生们正在校园内流连，逐个食堂寻找当年熟悉并且渴望已久的小吃；再聚在勺园咖啡厅，逐个八卦一下当年的老师们，如此亲切，如此留恋。直到黄昏来临，在燕园的小路上，我们再次那么、那么的年轻。



年华，感慨万千，岁月，百感交集。种种滋味全在这一刻爆发，重重心路还需一路前行。此刻同学们可以再次携手，同行在校园的小路上；可以再次拥抱，在告别的那一刻。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同学们，人生的道路仍然漫长，唯祝大家一路顺利。

##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告知最新状况，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010-62755209 李媛媛、张婕

来信请寄：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李媛媛 收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 征文活动

## 忆海拾贝

##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1、老照片征集****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